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190
14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3月1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1996年3月13日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给我的信中所附的报告。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项资料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件

1996年3月13日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

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关于我作为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活动的第一次报告。

我打算继续定期向你提出报告。我也希望能到纽约与你及安全理事会成员会面,如果他们希望见我的话,以便对你们作出尽可能全面的情况评价。

卡尔·比尔特(签名)

附录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

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

提出的报告

(1996年3月13日,布鲁塞尔)

一、导言

1. 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15日第1031号决议赞同提名我作为高级代表,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动员并酌情指导各有关民事组织和机构和协调其活动。

2. 同时,安全理事会也请秘书长按照《和平协定》附件10和伦敦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提交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报告。我谨此提交我的第一次报告。

3.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从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和平协定》时至1996年3月初。我打算就下列各领域的发展情况定期提出报告。

二、体制方面

高级代表办事处

4. 为使我能履行指派给我的各项任务,我已在萨拉热窝设立了一个总部并在布鲁塞尔设立了一个秘书处。

5. 设在萨拉热窝的总部是负责协调在波斯尼亚的各项民事执行活动的业务工作、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联系和执行《和平协定》内制定的一切任务。如果经费许可,我也打算在巴尼亚卢卡设立一个办事处,以便能更好地应付斯普斯卡共

和国的各种事态发展。萨拉热窝的总部由常务帮办主持,并,除办公室主任以外,设有各个负责政治事务的部门,即包括选举、经济政策和重建、与联合国的关系、与执行部队的关系、人权、人道主义问题(包括难民)、法律事务和与新闻机构的关系。

6. 在布鲁塞尔的秘书处则负责和平执行的国际问题,目前是由我的高级顾问主持。它在战略一级上与各个执行机构的总部保持联系,以及与我需要向其提交报告并与其协调的不同政府和国际组织保持联系。在布鲁塞尔的秘书处设有积极致力于政治事务和政策规划以及负责处理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和盟国欧洲最高总部(欧总部)的关系的单位。此外,不久也将设立各个独立的部门,以处理以前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前南会议)处理的各项区域和国家继承的问题。同时,我也将在布鲁塞尔设立一个法律部门。

7. 草创一个组织所涉及的实际问题是相当多的。我在最初几周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资源得到帮助,否则这项任务将很难进行。

8. 尽管有伦敦和平执行会议作出的承诺;但是,出席我的指导委员会的各国政府代表却未能就高级代表经费的资金筹措的关键问题达成协议。幸亏欧洲联盟的支助和后来日本政府再提供赠款,我才能开始进行业务工作。我希望指导委员会各成员能迫切就资金问题达成协议,并核可我的业务概算。除非能很快地达成协议,我将无法履行指派给我的各项任务。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和前南会议特派团

9. 由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于1月30日结束,我在布鲁塞尔的办事处便根据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承担前南会议迄今进行的关于国家继承和各族裔和民族社区及少数民族问题的工作的责任。我推荐马丁·卢兹大使从事区域问题的工作和推荐阿瑟·瓦兹爵士作为国家继承问题谈判专员。他们及其小组将继续进行前南会议个别工作小组的工作。

10. 从1992年至1996年,前南会议在促使前南斯拉夫的冲突取得和平解决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其工作在许多方面为最后在代顿签订《和平协定》铺平了道路。我们要感谢塞勒斯·万斯先生、戴维·欧文勋爵和托瓦尔·施托尔顿贝格先生这三位联合主席及在他们指导下工作的各个小组所作的工作。前南会议的档案已交存于联合国。

11. 在2月27日停止对斯普斯卡共和国进行制裁后,位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间边界的前南会议特派团便不再履行任何直接的边界监测任务,并将于3月19日解散。前南会议特派团的部分人员便可以担任新的职务,以帮助国际关务观察团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海关事务。前南会议特派团的卸任人员是一个宝贵的资源,如果可能的话应当好好地使他们在该区域进行工作。

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

12. 12月18日,伦敦会议所设立的指导委员会第一次在波恩开会。委员会随后也于1月30日和3月5日在布鲁塞尔开会,并将于4月24日在萨拉热窝召开下一次会议。该指导委员会向我提供了有益的政治指导,并为深入讨论与经济重建、继承和区域事项有关的问题提供了一个论坛。3月5日的会议着重讨论经济的重建问题,并与从事重建工作的各主要国际机构代表讨论了优先事项和资金筹措的问题。而4月的会议则将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及其他将出席的人士着重讨论选举的筹备工作问题。

13. 除指导委员会的各次会议以外,列席了《和平协定》的签署的各个国家也召开了会议。我也参与了这些会议。1月18日在萨拉热窝召开了第一次政治领导人的会议。2月17日和18日在罗马召开了其第二次会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出席了这次会议。这一国家集团将召开其他会议,以讨论执行《和平协定》的政治问题。

三、民事执行的协调

全面协调

14. 我协调民事执行不同方面的工作可分为两个层面。一个是涉及规划和决策过程,并由布鲁塞尔的秘书处实施。另一个涉及立即执行商定的政策,并由萨拉热窝总部实施。

15. 主要执行机构的第一次会议于1月7日在我的布鲁塞尔办事处举行,以便评价参与执行《和平协定》不同的国际机构和组织所拟订的计划。会议同意,必须进行更密切的协调,特别是在人权监测和协助经济重建的努力等领域。所以我着手在布鲁塞尔和萨拉热窝设立人权协调中心和经济工作队。主要执行机构的下一次会议预定于3月27日举行,再下一次的会议也将在5月中举行。

16. 1995年12月伦敦和平执行会议商定于1996年6月举行审查会议,估计形势的发展。这个会议预定于6月13日至14日在罗马举行,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至关重要,因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即将举办选举。我正与意大利政府就会议计划进行联系。

17. 我已同各国政府和组织的代表广泛协商。1月18日,我在贝尔讷会见了欧安组织的当值主席。我也向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报告。我在布鲁塞尔的办事处正与北大西洋理事会保持密切联系。

业务协调

18. 在波斯尼亚,我最初的努力大部分是致力于设立《和平协定》所要求的各种不同的协调委员会。这些对协调执行工作的不同方面,以及对促成缔约各方聚在一起直接讨论其共通问题及其共同未来都是很重要的。

19. 联合临时委员会是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总理率领的代表团组成的,一般由我担任主席。它处理关于政治和宪法执行《和平

协定》的问题,而且也提供就各种各样的问题进行直接政治会谈的关键性管道。它已于1月24日在萨拉热窝,并于2月27日在巴尼亚卢卡开会。它预定于3月16日在萨拉热窝,并于3月28日在该国的另一地点开会。

20. 联合民事委员会定期在我的萨拉热窝办事处定期开会,处理广泛的一系列问题。一般由我的主要副手迈克尔·斯坦纳大使担任主席,它集合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以及最重要的执行机构的代表。

21. 我打算不久在区域一级设立联合民事委员会。

22. 我于1月20日以主要联合民事委员会附属机构名义设立的萨拉热窝联合民事委员会特别活跃。它由联邦的两名代表、萨拉热窝市两名代表和搬到联邦各地的当地塞族居民三名代表组成。它已设立若干工作组,以协助重整萨拉热窝市。

23. 除了《和平协定》所要求的委员会之外,我在萨拉热窝的总部也负责组织人权工作队和萨拉热窝经济工作队的定期会议。

24. 我的萨拉热窝办事处也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国际警察工作队专员、欧安组织代表团团长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召开定期和经常性会议。

和平协定委员会

25. 我的办事处已积极与缔约各方合作筹设《和平协定》附件所规定的委员会。所有缔约各方现在都已提名人权委员会人权分庭、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委员会及公用事业公司委员会的代表。依照《和平协定》,提名必须在3月14日之前提出,但是《罗马协定》将这个截止日期提前到3月1日。联邦方面尚待提名其保护名胜古迹委员会的代表。

26. 开办这些委员会的重大责任由国际组织负担,它们应提名主席及其国际成员。和平执行会议很可能需要解决经费没有着落的委员会资金问题。

萨拉热窝的统一

27. 从一开始,我的办事处就大力争取将萨拉热窝郊区顺利地从小波斯尼亚共和国转交给联邦当局,并创造条件,尽量让更多的居民留在这个重新统一的城市里。

28. 虽然《和平协定》包括关于部队军事分离和领土移交的详细规定,但是对民事和警察当局的移交却没有规定。这就使萨拉热窝联合民事委员会必须拟订过渡安排,以确保和平和循序移交民事当局。

29. 按照过渡安排,在《协定》生效后第45天至第90天的期间,应移交给联邦的这些地区的原有民事当局可以运作,协助筹备移交,但是它们不得违背《联邦宪法》。执行部队指挥官和我于2月4日发表的联合声明规定按照《联邦宪法》,在国际警察工作队监测下将警察权力移交合并警察部队的原则。大家同意,这种警察部队的组成应反映这些地区1991年普查的族裔组成。

30. 萨拉热窝联合民事委员会内部,并与缔约各方直接联系,设计了一整套的政治和其他措施,为重建萨拉热窝为开放、统一、民主和多民族城市奠定了稳固的基础。这些措施为当地塞族居民获得平等待遇和塞族参与萨拉热窝市政府的充分机会提供了保障。这种参与采取市一级的地方自治形式。通过管理他们自己的学校和社会福利及适当使用西里尔字母来落实。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分阶段和循序方式,自愿移徙和回乡的自由权利也包括在内。萨拉热窝联合民事委员会的工作为2月18日《关于萨拉热窝问题罗马声明》奠定基础,这项声明得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包括联邦和小波斯尼亚共和国--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主要政治领导人的支持。

31. 萨拉热窝联合民事委员会成员同意,它将继续作为所有有关执行《萨拉热窝和平协定》事项的咨询和协调机构。

32. 随着目前正在进行的权力转移,我极为忧心的是大批塞族人已选择离开萨拉热窝。原因很多。42个月痛苦而残酷的战争所遗留的创伤是无法在两三个月中痊愈的。我也认为,波斯尼亚当局应采取更强有力的政治措施,争取塞族人信任其重建多民族的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的承诺,并鼓励塞族留下不走。小波斯尼亚共和国关键

人物也发表不负责任的宣传,倡导该国的民族分离。权力移交的前几个星期和过渡开始时所发生的事件也加深了塞人的恐惧,加速了大批外移。

33. 我的小组将继续努力,为统一和多民族的萨拉热窝成为重建和多民族波斯尼亚首都创造可能的最佳条件。我们敦促波斯尼亚当局尽其所能,鼓励外逃的人返回萨拉热窝。我们继续按照《联邦宪法》的规定,讨论萨拉热窝未来的宪法地位。

经济重建

3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经济处境极为困难。80%的人民至少部分地要依赖人道主义粮食援助。年人均收入已经下降到500美元左右,1990年的相应收入约为1900美元。现在的工业产出为1990年的5%左右,电力消费不及战前水平的10%。

35. 经济恢复及其长期重建显然是政治稳定与和平的先决条件。虽然联邦政府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必须对此承担主要责任,国际社会在1996年和其后几年中将会在推动经济重建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

36. 我特别重视早日和切实开始经济恢复和重建。这将在在进行各项选举之前显著地减少人民依赖人道主义援助的最佳途径,遵守和合作将会带来实质性好处。经济重建也是我们可以用来促进该国重新整合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其中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是核心部分。因此,经济重建有重大政治意义,重要的是确保部分项目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促使两个实体的经济重新整合。

37. 我已经在波斯尼亚境内和国际上为经济重建努力作出了安排。2月13日和3月1日在布鲁塞尔我的办事处里举行了经济执行机构会议--包括世界银行、欧洲委员会、欧洲重建和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管理小组--讨论优先次序和计划,并特别强调需要及早开始重建努力。这些会议将继续定期举行,下次会议排定在3月26日举行。

38. 此外,这些机构每星期在萨拉热窝我的办事处内举行例会,协调经济重建的

较务实方面,以及讨论正在联合向联邦政府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当局建议的经济政策和其他措施。世界银行和欧洲共同体也组织了一些定期举行会议的部门性工作队,它们应该能够确保有效协调众多双边援助国的努力。

39. 我越来越关切将无法获得足够资金来支助甚至那些让经济能够起飞的适切方案。我促请决心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在这个重要区域全境恢复和平与稳定的各个国家,给必要的重建方案作出充分的捐助。

40. 订于4月12日和13日在布鲁塞尔举行和由欧洲共同体及世界银行赞助的部长级援助国会议将会是获取足够资助的关键。必要的是确认在12月会议上作出的认捐,以及为在今后几年里资助已规划方案承诺提供足够的新资金。

41. 我们在帮助各经济体进行从战争到和平的调整,和开始非常长期的重建工作的努力应该针对动力和电力、电信、道路和铁路联系领域的关键基础建设的需要。这些努力也将有助于住房的重建,这对让大量难民的回返是重要的。我也特别重视有助于促进联邦政府和斯普斯卡共和国之间的合作的项目。此外,伴随为整个国家重建活跃经济的较中期努力的是对人道主义援助的持续需要。

42. 我已清楚告诉缔约各方,它们的最重要任务是重建国家经济。它们的任务是建立一个稳定而健全的宏观经济框架,否则我们的努力将永远无法成功。这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仍然有大量工作要做。在联合临时委员会框架内,已就联合货币安排和共同海关条例展开了讨论。非常重要的是,按照《和平协定》容许货物、劳务、资本和人员在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之间自由地流动。

43. 国际社会重建援助的流入取决于及关系到当事缔约各方遵守《和平协定》条款的意愿。我打算在6月举行和平执行审查会议之前密切监测遵守情况,我将对不同的当事各方如何遵守《和平协定》各项规定作出评价。

44.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22(1995)号决议,如果“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或波斯尼亚塞族当局严重不履行《和平协定》规定的义务”,我有权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这个报告将会自动地触发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斯普斯卡共和国

重新实施已经暂停的制裁,除非安全理事会另作决定。虽然这样的行动将会严重影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再度统一,但如果我判定有此必要,我将会使用这些权力。我注意到对于当克罗地亚联邦共和国不履行《和平协定》规定的义务时,安全理事会没有作出类似规定。

排雷

45. 这是迫切的优先事项。目前估计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有300万枚尚待清除的地雷。全部清除将需要多年工作才能完成。需要展开复兴项目,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和必需在受战争影响地区工作的全部国际人员即将抵达,这是在最近的将来,紧急采取排雷行动的迫切理由。

46. 我在布鲁塞尔的办事处于2月16日召开第一次清除地雷协调会议,所有主要的有关国际组织都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确认除非采取一项协调办法和马上设立适当的管理机构,否则在实际执行方面将不会有多大进展。

47. 为此目的已经替波斯尼亚设立一个排雷行动中心来处理所有排雷行动和项目的业务协调。大家同意这项行动应由联合国领导。又议定将由我的办事处在联合民事委员会下设立和主持一个政策小组,以便处理同各实体和主要国际组织和援助国的必要联系,从而确定项目的优先次序。联合民委会在2月28日设立该政策小组,其任务获各实体赞成。政策小组第一次会议在3月6日举行,预期排雷行动中心将在3月中开始作业。

选举和与欧安组织的联络

48. 举行自由、公平和民主选举是《和平协定》的主要部分。其重要性不仅在于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能够自由地选择自己的领袖,而且也为设立《和平协定》规定的共同体制铺平道路。

49.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已要求采取和设置一个选举方案。我的办事处已经利

用下列三种办法同欧安组织联络：首先是欧安组织特派团的团长是联合民事委员会的成员。其次是，我派代表参加临时选举委员会。第三，我经常同欧安组织的当值主席保持接触。

50. 1月30日，欧安组织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设立《和平协定》所设想的临时选举委员会。尽管斯普斯卡共和国有一段时期拒绝全面参与其工作，这个委员会已经开始处理关键的选举问题。

51. 根据《和平协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三人主席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众议院，联邦众议院和联邦主席团及斯普斯卡共和国国民议会的选举应该在6月14日至9月14日期间举行。

52. 2月22日，临时选举委员会就筹办和进行选举的基本规则和条例达成协议。它们现已获各方采纳，未来几星期里将制定更详细的规定。还宣布了县市的选举将采行与国家或实体选举相同的规则。

53. 筹办选举的下一个主要步骤是在3月31日出版根据1991年人口普查拟定的《临时选民名单》，供今年举行的所有地方和全国一级选举使用。所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不管在国内或在国外居住，将有机会检查他们的姓名是否已列入《临时选民名单》。如果某选民的姓名正确地出现在他有权和打算亲自投票的市名单内，他将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

54. 个别人士将可以在一段期间内申请在1991年登记的都市进行缺席投票，也可以有权申请在不同于1991年登记的都市或实体内进行投票。临时选举委员会将按照将在出版《临时选民名单》时宣布的准则来审查这些申请。在这段期间结束后，将出版《正式选民名单》。

5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选举方案极具雄心。在今后几星期里，必须制定容许处理大量申请的程序，以满足预期的众多的申请缺席投票或在其他都市重新登记的需要。

自由独立的传播媒介

56. 为使任何选举自由公平,所有登记方必须能够在选举之前和竞选期间有平等机会使用传播媒介,特别是无线电和电视。目前在联邦或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报刊上并未有这种机会。我在萨拉热窝和布鲁塞尔的办事处同欧安组织、教科文组织、欧洲理事会、欧洲委员会及非政府组织在传播媒介领域密切合作,正在设法积极改进这种情况。已在萨拉热窝的联合民事委员会设立了自由传播媒介工作组,并且我在布鲁塞尔的办事处将于3月12日召开圆桌会议,讨论如何最有效鼓励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发展真正独立的传播媒介和协调从事促进自由传播媒介的机构及组织的工作。

人权

57. 如果不能保证所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的人权及政治权利,就不能实现和平。因此,我把这一事项作为我的工作的优先事项之一。

58. 1995年12月21日,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当值主席任命赫雷特·哈勒女士为人权调查员。我还满意地报告由欧洲理事会领导有关建立人权分庭的广泛协商进程,并要求缔约各方及国际社会为分庭筹措足够的经费。将按照《和平协定》所规定的时限设立人权分庭。

59. 根据伦敦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我在萨拉热窝和布鲁塞尔设立了人权工作队,以促进在人权领域很活跃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之间交换资料。1月26日,这些国际组织与机构在布鲁塞尔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这次会议商定由高级代表办事处在这方面发挥主导协调作用。

60. 为协调每天的人权监测活动和评价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人权情况的发展,我高兴地报告目前正在执行设立人权协调中心的计划。

61. 我很满意在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中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联合国难民事务

高级专员、欧安组织、欧洲理事会、欧洲共同体监测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失踪人士问题专家等政府间组织之间建立有效协调的机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预期这种合作将继续下去。

62. 1月22日，在萨拉热窝我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代表会面和商定我们未来联系的性质。在充分尊重法庭的完整性和独立时，高级代表办事处在其能力和任务范围内充分支持法庭的重要工作。

63. 我已鼓励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通过有关所有罪行的大赦法律，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确定的战争罪行或与冲突无关的罪行除外。这种法律将有助于和解与行动自由。联邦已经通过大赦法律，而斯普斯卡共和国正在进行通过类似的法律。

64. 2月18日，在罗马举行的会议上商定除经国际法庭起诉的人以外，只有按照已发出经过审查并符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所定的国际法律标准的指令、逮捕令或起诉书，才能逮捕和拘留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将制定法庭迅速作出判决的程序并且这种行动将立即生效。

65. 缔约各方必须言行上信守国际公认的最高水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我正在敦促缔约各方立即在其管辖权力范围内保证人人的行动自由和享有居住、公正的诉讼程序权利和不受任何形式歧视自由。必须尊重《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以便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实现持久和平。

行动自由

66.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应享有行动自由是《和平协定》的基本部分。这对在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之间建立合作、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和进行选举特别重要。

67. 我的办事处坚决执行《和平协定》的原则，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都不能

两个实体之间的边界上设立管制。我和执行部队指挥官及国际警察工作队专员坚决反对任何妨碍在两个实体之间的行动自由的企图。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68. 《和平协定》的另一要素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权利。让难民返回有许多重要的原因,包括为可能自由公平进行选举创造条件。

6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执行附件7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我的办事处积极支持这个机构的努力。1996年1月16日,高级专员在日内瓦召开了前南会议人道主义问题工作组(人道工作组)的会议,讨论促进返回和遣返的初步战略规划。3月8日,在奥斯陆举行的高级工作会议上讨论了关于执行《和平协定》附件7的较详细计划。

70.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的问题同《和平协定》其它方面的执行息息相关。我估计,如果实际上,存在安全可靠的环境和有或即将有适当住所及基本服务,将有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因此,难民返回、行动自由和经济复苏之间有密切关系。

71. 难民专员办事处建议逐步从邻国和其它东道国遣返难民的计划,其中规定三类遣返行动。第一类,将难民迁徙到目前他们占大多数的原居地。原则上,这一行动最易实施,只要有适当的住所或能够迅速加以提供,并且迅速提高容纳难民的能力。第二类,遣返不想返回他们目前占少数的原居地的难民,他们想重新安置在实体内他们占大多数的新地区。第三类,也是最难的一类,遣返想返回目前其族裔占少数的原籍地区的难民。

72. 只要在这段时间内存在上述条件遣返工作可在两年期间逐步进行。由于60%的房屋遭到一些破坏和18%完全被摧毁,因此经济复苏、恢复和重建将极为重要。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建议的第三类遣返,在执行部队的任务期间之后存在安全与尊重人权的气氛至关紧要。

73. 就设立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委员会的问题来说,我建议从目前直至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为止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应当发挥推动作用。移徙组织将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其中将审查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实际和法律方面的建议。我希望委员会将于3月14日在波斯尼亚开始进行工作。2月17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一届会议,我的办事处已派员参加。

战俘

74. 施放所有战俘是《和平协定》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严重关切缔约各方不愿意充分履行其义务的情况。战俘仍被扣留,他们的家人还没有收到与他们有关的消息。缔约各方必须迫切履行《和平协定》规定的义务。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作好准备审查缔约各方没有在这个重要方面履行《和平协定》规定的义务所引起的后果。

失踪人士

75. 与缔约各方协商,设立了一个失踪人士问题工作组,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担任主席,工作组于3月1日在萨拉热窝我的办事处举行第一次会议。我极为重视工作组的工作。

76. 与各联合国机构紧密协调,设立了一个失踪人士问题和掘墓工作组。必须协调与许多已查明的万人冢有关的各种不同活动。工作组于2月22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并于3月1日正式成立。

国际警察工作队

77. 在执行附件11时,我与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国际警察工作队继续不断地进行极为紧密的合作。警察工作队自联合民事委员会设立以来就积极参与委员会各个层次的进程,它发挥了重大而有效的作用。警察工作队不断增强。我不但关心

所需人数应准时抵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问题,也关心调配给警察工作队的警察观察员应具备执行艰巨的任务所需要的质素的问题。

78. 我坚决赞成警察工作队有权立即全面接近战俘。缔约各方遵行《协定》的情况缓慢而不完整。例如,联邦当局拖了8天的时间才准许接近一名斯普斯卡共和国将官及其他因战争罪嫌疑而被拘留者,而斯普斯卡共和国也拖了15天才准许接近。一名因间谍嫌疑而被军方扣留的波斯尼亚记者。双方都以同样令人无法满意的方式处理许多其他案件。

区域稳定

79.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已同意《协定》内所提出的要求,即,协助在其主持下展开有关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区域军火管制方面的谈判。我并没有直接参与这些谈判,不过,我同意必须成功地实现区域稳定和军火管制以增进和平。

80. 过去两个月来,缔约各方已依照各项承诺开始进行谈判。1月5日,各方议定了一项关于交换联络官员的议定书。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谈判与1月26日结束,达成了一项协议。与次区域和区域军火管制有关的谈判已经开始。在所有这些论坛内,尽管有段时间斯普斯卡共和国完全拒绝参加工作,但关于执行议定措施的谈判继续进行。3月间很可能要评估缔约各方遵行其承诺的情况。

实体间边界及布尔奇科地区的问题

81. 《和平协定》规定只有经彼此同意并与执行部队指挥官协商才能略为更改实体间边界线。联合军事委员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正在处理这个问题,至今已举行了九次会议。重要的是必须排解地方的不违规行为以避免今后发生摩擦。

82. 《和平协定》仍未解决布尔奇科镇及其周围地区的问题。这个问题将在今年内透过有约束力的仲裁进程来解决,6月14日前将由缔约各方提名三名仲裁员。仲裁员必须在12月4日前作出裁决,裁决具有最后约束力,缔约各方已答应立即执

行。

83. 《和平协定》将“附录所附地图所示布尔奇科地区境内实体间边界线有争议的部分”交付有约束力的仲裁。我获悉,这一地图并不存在,我在2月29日访问该地区时,缔约各方就将交付仲裁的地区向我提出的看法差别很大。

84. 我将建议缔约各方早在6月14日期限之前提出其各自的仲裁员名单,并就第三仲裁员达成协议。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

8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新宪法于1995年12月14日生效,这一天正是在巴黎签署《和平协定》的日子。各实体有义务修改其各自的宪法以确保在新宪法准予3月14日生效后三个月内与新宪法相一致。缔约各方在1月24日举行的联合临时委员会会议上确认有意进行必要的修改。在随后于2月27日举行的联合临时委员会会议上,它们保证将于3月9日之前向我的办事处提出各自的修改宪法提案,但至今没有这样做。

联邦问题

86. 联邦虽然不是《和平协定》的目标,但却是成功执行《协定》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我派驻在萨拉热窝的工作人员已花了大量的时间,作出很大的努力来维护和促进执行协定的工作。这项工作并非徒劳无功,但仍有许多需要加以巩固。1995年11月10日的《代顿联邦协定》的执行工作已取得一些进展,我的办事处与两个联邦伙伴进行密切的对话,协助为联邦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成立两个独立的政府。尽管推延了10天,这两个政府于1月底成立。《联邦协定》的其他部分尚未获得执行。例如关于设立联合海关和联合税制,有一项关于3月1日前在联邦范围内终止内部关税边界和检查站的议定方案就没有付诸实施。代表联邦双方的官员最近发表的公开声明证明,由于彼此之间互相怀疑的情况很严重,合并进程仍受阻

碍。

87. 我的办事处建立了高级别联邦伙伴,包括联邦总统、副总统,联邦总理和副总理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总理和副总理及党代表等经常举行非正式会议。这些会议的目的在于处理对联邦执行工作,对在这些问题引起争议并对执行进程构成障碍之前寻求解决办法等方面极为重要的所有问题。第一次这类会议在2月15日举行,由我的常务帮办主持。这次会议为三天后在罗马的发表的关于联邦问题的联合声明拟定了实质内容。

88. 1995年11月2日在代顿签署的关于600名波斯尼亚克族难民返回联邦境内四个城市的《协定》迄今仍未充分执行,只是在一个城市——特拉夫尼克落实。我的办事处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紧密合作,成功地在亚伊采实现突破,一些人已开始返回该市。在斯塔拉奇也取得了一些进展。我的办事处不断提醒在萨拉热窝的政府及在布戈伊诺的当局《协定》规定的义务。充分履行义务是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联邦伙伴建立信任的必要因素。

89. 不过,总的来说,联邦的情况及其主要参与者之间的关系仍然脆弱。2月初在莫斯塔发生的事件就说明了这一点,这次事件几乎导致其欧盟行政当局提早结束。联邦仍需要咨询意见和支持。我的办事处与联邦各伙伴,“联邦之友”以及其他国际参与者合作,希望取得一些重大的进展。

四、与执行部队的合作

90. 在所有层次上同北约组织所领导的执行部队一直保有广泛而具建设性的关系。

91. 我同北约组织秘书长哈维尔·索拉纳先生经常接触。1月17日和3月13日我对北大西洋理事会发表演讲。我的布鲁塞尔办事处和德拉普雷斯尔将军所领导的我的军事顾问们同北约组织当局,包括同盟国欧洲最高总部(欧总部)有频繁的联系。

92. 在波斯尼亚同执行部队指挥官和盟国快速反应部队指挥官进行了频繁的联系。执行部队和快速反应部队的代表积极参与了我的办事处设立的大部分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我在联合军事委员会有代表。不久的将来我将设法与执行部队各多国师密切合作并在联合国民事结构、难民专员办事处及欧洲联盟监测特派团的帮助下设立各个区域联合民事委员会。

93. 根据《和平协定》执行部队指挥官莱顿·史密斯海军上将和我各负有不同责任,但我们同样相信如果要达成《和平协定》的各项目标,我们之间必须密切合作。

前 瞻

94. 《和平协定》第一阶段的执行工作是突出和平的利益和我们所面临的问题。

95. 在执行工作的头三个月阶段,军事执行行动是决定性的因素。这方面取得成功是所有其他活动的先决条件,我满意地注意到执行部队能够按照设想履行其任务,从而给更深远、更复杂和更长程的和解、重整和重建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助。

96. 在第一阶段,支助不同民事执行工作的必要结构也已设立了起来。我的办事处已完成其起始阶段,不过我们将在下一个阶段继续加强我们的活动,而其他的国际组织——主要有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及国际警察工作队、欧安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难民专员办事处特使及世界银行和欧洲委员会的办事处——也都开始活动。《和平协定》规定要设的所有委员会均已设立。

97. 如果在执行部队的帮助下将各部队隔离的工作已成功办妥,则围绕着《和平协定》规定的移交领土一事的政治发展却麻烦更多。在西波斯尼亚从联邦移交给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各个地区破坏很广,而萨拉热窝地区的移交也必须面临各种困难及因此产生的大量难民。《和平协定》签署后三个月,我们必须遗憾地断定,民族分

离的力量仍然远比民族再融合的力量强大。

98. 下一个阶段的和平执行工作将包括到6月13日至14日罗马审查会议为止的期间。必须完成和议定选举筹备工作,国际社会必须明显表明要履行其经济上帮助重建该国的承诺,同时我们必须看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的过程开始展开。根据《和平协定》设立各委员会必须开始它们在不同领域的长期努力。

99. 在接下来的第三个阶段,选举必须成为我们工作的核心。我很关切所有政治力量是否有权平等利用到各种新闻媒体,特别是无线电广播和电视。虽然存在着选举将会加强而不是削弱民族隔离力量的明显危险,但是选举对该国设立共同政治机构铺平道路是极为重要的。

100. 今年最紧要的和平执行工作阶段将是选举过后的第四个阶段。在核实了选举结果后,必须展开根据详尽而复杂的《宪法》安排设立共同机构的过程。这个阶段也是执行部队结束其任务的时机,而关于布尔奇科地区的未来的紧要问题也必须加以解决。到时我们才能判断出波斯尼亚是在走向分离或重新融合,我们所寻求的和平是否将能持续下去。

101. 过去几个月的成果是显著的。枪声平息了下去,生活慢慢回复了正常。士兵们回到了家里同家人团聚,政治家们可以开始处理所有的和平问题而不是战争问题。但我特别关心的是两方面的发展。

102. 第一个关心的是供不同民事执行工作使用的现有资金和可取得的资金。我已指出了我在经济重建领域所看到的问题,但是这些问题范围更广。我们从头到尾都发现资金严重短缺。除其他机构外,这点适用于联合国、欧安组织的选举筹备工作和一系列的其他重要活动。

103. 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尽速解决筹资问题。今年各项民事执行工作的花费将较军事执行行动减省很多,而民事执行工作是通盘执行工作成功的关键,军事执行行动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为军事执行行动慷慨出资的政府必须确保其投资在年底不致因为未能向花费较少的经济、政治和人道主义工作提供资金而失败。

104. 我第二个关切的是缔约各方的意愿。要使和平持久,缔约各方不仅必须遵行《和平协定》的各项条款,也须真正致力于和解和建立共同的未来。如果不积极促进和解与合作,国际社会所能做的是明显有其限度的。

105. 在下一阶段和平执行工作当中,我的办事处的活动将集中于促进联邦与斯普斯卡共和国之间的政治对话和具体合作,改善各项经济、政治和人道主义执行工作之间的协调,调动所需资源及确保各方充分遵行《和平协定》的各项条款。

106. 各方如不真正致力于和解,就不会有持久的和平,但是在波斯尼亚经历了痛苦而残酷的一场战争之后,没有什么会象和解那么困难。当人们都认为可以创造出人人都能享有的正义时,当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的精力和努力都较少集中于痛苦的过去所留存下来的事物,而更多地集中于共同的未来所带来的希望时,和解就有可能实现。
